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运用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及《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运用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于泳，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3年8月参加工作，2006年4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至2011年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11年1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负责人。

（二）专业责任人

刘忠江，男，汉族，1979年11月生，本科学历，博士学位，2005年11月参加工作，2006年6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6月至2011年6月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

（三）均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税务等部门行政

业务

处罚或撤

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

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

(一)

责任人具体经历

2016.03

2016.0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副

裁;

2018.06

2018.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员、总

理;

2018.03

至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副

总

2018.05 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临时负责

人

理

(二)

责任人具体经历

2016.08

2016.0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投资银行管

理委员会

本

市场部高级经理。副 高级 副 总 裁、

总

监、执

行;

2018.06

2018.0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银行管

理委员会

承

销业务线 B 角;

2018.05

2018.0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银行管

理委员会

融

资业务线联席负责人

2020.03

至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 投资事

业部 (原

接

资部) 副总经理。

(三)

社会兼职情况

1. 行

业

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

保

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产品专业委员

会副

主

任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2. 专业责任人会兼职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业协会 会员代表。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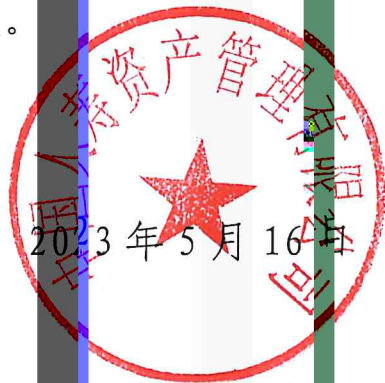
(一) 具备本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除担任公司债券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以外，还担任公司资产支持计划业务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本公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承诺函

中国银保监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泳与专业责任人刘忠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于泳

2023年11月16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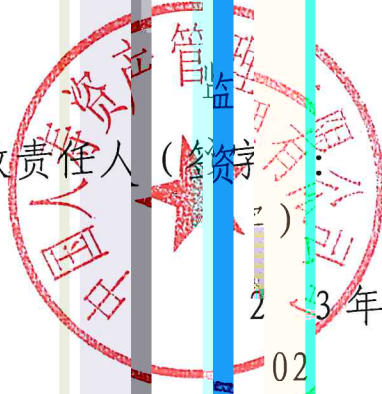
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于泳，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
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于保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的通知》及相
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的职
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公司，对投资能
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体系直接干预专业
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
导影

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机构的有关规定，
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章机，切实保障被
运作

行政责任人（签字）



于泳

2023年5月16日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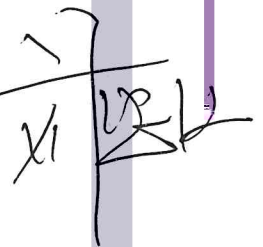
专业责任、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忠江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
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隐瞒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将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达。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3年5月16日